四川美术学院考点关于考场禁带物品的公告

各考生：

为进一步规范、严肃考场考风考纪，现将四川美术学院考点考场禁带物品公告如下，请每一位考生务必严格遵守！

考生可带入考场的用具仅包含：①本人《准考证》；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；③招生单位在《准考证》上注明允许携带的考试用具（详见https://www.scfai.edu.cn/zsb/info/1001/3064.htm）；④只具备显示日期时间功能的手表。

除上述允许物品外，考生一律不得将其他物品如各种电子产品类、包类、学习资料类、图集小样类、草稿纸类等等带入考试区域，否则一律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3号）严肃处理，情节严重者，依法给予停考1至3年；同时将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，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，记入考生人事档案，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。